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3517號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說明：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中，刪除貨
品分類號列1501.20.00.00-8及其輸入規定F02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